

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库发改规〔2026〕4号

关于延续使用《关于调整库尔勒市城市供热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属各供热企业：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《关于调整库尔勒市城市供热价格的通知》（库发改价〔2021〕464号）有效期届满。经2026年8月19日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延续使用《关于调整库尔勒市城市供热价格的通知》。若本通知涉及内容与上位法或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有不一致的，应以上位法或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待新的文件公布实施后，本通知即自行废止。

请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政策衔接和组织实施工作，并请行业主管部门将本通知及时转达至各相关企业做好相关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8月28日



抄送：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8月28日印发
